

股票代碼：3312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第一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內湖區行忠路57號2樓
電話：(02)2659-983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0~24
(七)關係人交易	24~26
(八)質押之資產	2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7
(十二)其 他	2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2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9
3.大陸投資資訊	30
4.主要股東資訊	30
(十四)部門資訊	31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前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告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告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份非重要子公司，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89,606千元及174,485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32%及2.98%；負債總額分別為124,402千元及130,164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2.04%及3.02%；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1,517)千元及10,322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84)%及16.04%。

除上段所述者外，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4,099千元及14,456千元，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分別為0千元及102千元，係依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依據。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告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採用權益法投資中，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核閱，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核閱，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結論，有關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核閱報告。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216,713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2.65%；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為3,069千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75%。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恆昇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年五月十日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1.3.31		110.12.31		110.3.31		負債及權益	111.3.31		110.12.31		110.3.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472,307	18	1,447,717	20	1,002,746	17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1,663,114	20	1,395,505	19	647,057	1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十八))	128,029	2	121,831	2	150,338	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609,030	7	558,953	7	439,262	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八)	4,176,852	51	3,715,795	51	3,120,134	54	2170 應付帳款	379,208	5	154,861	2	131,445	2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9,128	-	38,026	-	1,39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977,823	36	2,822,935	39	2,686,58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28,927	-	16,888	-	22,68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	87,245	1	115,687	2	44,7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	-	-	-	7,55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6,458	1	66,860	1	36,722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	9,46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5,221	-	8,075	-	15,87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24,675	17	1,084,342	15	845,724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2,643	1	58,301	1	61,7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216,188	3	209,349	3	190,430	3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1,900	-	11,900	-	11,9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1,180	2	116,858	2	150,770	3	流動負債合計	5,882,642	71	5,193,077	71	4,075,280	69
流動資產合計	7,617,286	93	6,750,806	93	5,501,247	95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1,225	3	214,200	3	223,125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	-	1,0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878	-	6,113	-	3,81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230,812	3	227,743	3	14,45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8	-	138	-	1,28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307,288	4	9,338	-	11,476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00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0,628	-	13,501	-	18,45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7,241	3	220,451	3	229,231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297,592	4	298,273	5	負債總計	6,099,883	74	5,413,528	74	4,304,511	7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944	-	5,877	-	7,26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29	-	3,865	-	4,311	-	3110 普通股股本	1,376,254	17	1,376,254	19	1,251,140	21
非流動資產合計	557,501	7	557,916	7	355,293	5	3200 資本公積	44,977	1	44,977	1	44,977	1
資產總計	\$ 8,174,787	100	7,308,722	100	5,856,540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557	1	56,557	1	36,80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6,185	1	76,185	1	31,507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2,507	7	455,069	6	264,732	5
							3400 其他權益	(71,576)	(1)	(113,848)	(2)	(77,129)	(1)
							權益總計	2,074,904	26	1,895,194	26	1,552,029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174,787	100	7,308,722	100	5,856,540	100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5,184,110	100	4,095,7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4,903,035	95	3,895,287	95
營業毛利	281,075	5	200,489	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549	2	75,638	2
6200 管理費用	36,282	1	29,62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52	-	11,821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六(三))	(4,983)	-	8,827	-
營業費用合計	120,800	3	125,909	3
營業淨利	160,275	2	74,58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三)(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01	-	222	-
7010 其他收入	1,109	-	3,21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519	-	8,158	-
7050 財務成本	(7,783)	-	(4,113)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3,069	-	(10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115	-	7,379	-
7900 稅前淨利	175,390	2	81,959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7,952	1	16,663	-
本期淨利	137,438	1	65,296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2,272	1	(94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272	1	(94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272	1	(9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9,710	2	64,352	2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0		0.47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0		0.47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一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199,436	(76,185)	1,487,677
本期淨利	-	-	-	-	65,296	-	65,29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44)	(9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296	(944)	64,352
民國一〇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251,140	44,977	36,802	31,507	264,732	(77,129)	1,552,029
民國一〇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455,069	(113,848)	1,895,194
本期淨利	-	-	-	-	137,438	-	137,4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2,272	42,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438	42,272	179,710
民國一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376,254	44,977	56,557	76,185	592,507	(71,576)	2,074,90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葉佳紋



經理人：劉彥輝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75,390	81,95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48	6,19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數	(4,983)	8,827
利息費用	7,783	4,113
利息收入	(201)	(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3,069)	10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78	19,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504)	67,71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75,928)	(524,31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102)	(1,39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921)	5,92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6
存貨(增加)減少	(308,452)	(41,85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185)	(85,2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13,092)	(579,1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	222,615	62,467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04,044	186,80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452)	(24,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053)	21,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154	246,705
調整項目合計	(428,560)	(313,4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53,170)	(231,494)
收取之利息	213	219
支付之利息	(7,889)	(4,146)
退還所得稅	-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846)	(235,40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52)	(4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1)	(46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6	3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7)	(5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61,996	826,430
短期借款減少	(1,708,372)	(809,18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68,189	438,745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618,112)	(438,493)
償還長期借款	(2,975)	(2,975)
租賃本金償還	(3,523)	(4,75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7,203	9,77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140)	(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590	(226,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47,717	1,228,97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72,307	1,002,746

董事長：葉佳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劉彥輝

~7~



會計主管：林哲仁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第一季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行忠路57號2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設備及零件之買賣及製造、電腦軟體開發、買賣及相關業務之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年五月十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二) 合併基礎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3.31	110.12.31	110.3.31	
本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簡稱G.M.I. (BVI))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簡稱Harken)	投資控股公司	100 %	100 %	100 %	註1
G.M.I. Technology (BVI) Co., Ltd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簡稱永達電子)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投資控股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上海)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弘憶永達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弘憶永達(深圳))	電子零組件買賣及業務行銷諮詢服務	100 %	100 %	100 %	註1
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宏達富通電子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富通)	電子零組件買賣	100 %	100 %	100 %	註1

註1：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所得稅

合併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並全數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四)員工福利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年度報導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報導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合併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合併財務報告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庫存現金	\$ 6,855	5,923	3,357
支票及活期存款	1,465,452	1,441,794	999,389
	<u>\$ 1,472,307</u>	<u>1,447,717</u>	<u>1,002,746</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	-	1,057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未處分策略性投資。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28,414	122,198	150,790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231,204	3,773,918	3,225,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28	38,026	1,398
減：備抵損失	<u>(54,737)</u>	<u>(58,490)</u>	<u>(105,885)</u>
	<u>\$ 4,344,009</u>	<u>3,875,652</u>	<u>3,271,870</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1.3.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4,320,127	0.83%	35,685
逾期90天以下	60,211	1.07%	644
逾期超過180天	<u>18,408</u>	100%	<u>18,408</u>
	<u>\$ 4,398,746</u>		<u>54,737</u>
	<u>110.12.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873,376	0.9%	34,799
逾期90天以下	37,468	1.05%	393
逾期超過180天	<u>23,298</u>	100%	<u>23,298</u>
	<u>\$ 3,934,142</u>		<u>58,490</u>
	<u>110.3.31</u>		
	應收票據及 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3,287,728	0.85%	28,030
逾期90天以下	13,155	7.47%	983
逾期超過180天	<u>76,872</u>	100%	<u>76,872</u>
	<u>\$ 3,377,755</u>		<u>105,885</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期初餘額	\$ 58,490	97,119
認列(迴轉)之減損損失	(4,983)	8,827
外幣換算損益	1,230	(61)
期末餘額	\$ 54,737	105,885

上述金融資產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四)其他應收款

	111.3.31	110.12.31	110.3.31
其他應收款	\$ 28,927	16,888	22,6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	7,559
	\$ 28,927	16,888	30,247

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未來已無收回之可能，全數提列呆帳損失後將其沖銷，詳細資訊請詳附註七。

(五)存 貨

	111.3.31	110.12.31	110.3.31
商 品	\$ 1,424,675	1,084,342	845,724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認列為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分別為4,899,901千元及3,883,617千元。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因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3,134千元及11,670千元，並已認列為銷貨成本。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關聯企業	\$ 554,389	551,320	261,393
累計減損	(323,577)	(323,577)	(246,937)
	\$ 230,812	227,743	14,456

1.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九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參與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精聯電子)現金增資，持股比例為12.73%，成為精聯電子之第二大股東，且合併公司之董事長及其家族對精聯電子具有實質控制力，對精聯電子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帳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〇年十一月間參與精聯電子現金增資後合併公司持有精聯電子普通股股份9,559千股，取得成本為200,739千元。另針對精聯電子進行鑑價，評價金額289,755千元，其中包含取得精聯電子所產生之廉價購買利益為89,016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上述係依鑑價公司所出具之報告作為評估依據。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合併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場 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1.3.31	110.12.31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 公司	為合併公司採用 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	12.73 %	12.73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櫃)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精聯電子	111.3.31	110.12.31
	\$ 197,871	213,644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精聯電子之彙總性財務資訊：

流動資產	111.3.31	110.12.31
	\$ 1,780,905	1,778,816
非流動資產	527,596	539,317
流動負債	(451,807)	(488,944)
非流動負債	(83,955)	(86,029)
淨資產	\$ 1,772,739	1,743,160

營業收入	111年1月至3月
	\$ 534,450
本期淨利	\$ 24,170
其他綜合損益	5,409
綜合損益總額	\$ 29,579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111年1月至3月
	\$ 213,644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3,069
期末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216,713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216,713

2.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精聯電子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290,284千元，低於精聯電子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允價值213,644千元，合併公司依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面餘額與公允價值差額提列減損損失76,640千元，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3.合併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弘威電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間喪失對其之控制，並改以權益法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間經評估收回弘威電子公司投資款存在不確定性，已全數提列減損，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累計減損損失計246,937千元。
- 4.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 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4,099</u>	<u>14,099</u>	<u>14,456</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本期淨損		\$ -	(10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u>(102)</u>

5.擔保

合併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u>土地</u>	<u>房屋及 建築</u>	<u>機器 設備</u>	<u>運輸 設備</u>	<u>租賃 改良物</u>	<u>辦公 設備</u>	<u>其他 設備</u>	<u>總計</u>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232	152	4,388	16,128	3,225	25,125
增 添	-	-	-	-	-	1,752	-	1,752
重 分 類	270,496	28,155	-	-	(354)	81	273	298,651
處 分	-	-	-	-	-	(120)	-	(1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6	6	134	180	66	432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u>270,496</u>	<u>28,155</u>	<u>1,278</u>	<u>158</u>	<u>4,168</u>	<u>18,021</u>	<u>3,564</u>	<u>325,840</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242	153	4,986	14,716	3,030	24,127
增 添	-	-	-	-	-	277	163	440
處 分	-	-	-	-	-	(84)	-	(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10)	(1)	(17)	(26)	(14)	(68)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u>1,232</u>	<u>152</u>	<u>4,969</u>	<u>14,883</u>	<u>3,179</u>	<u>24,415</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112	84	2,311	9,643	2,637	15,787
增 添	-	228	-	9	228	991	103	1,559
處 分	-	-	-	-	-	(120)	-	(120)
重 分 類	-	1,059	-	-	(276)	54	222	1,0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41	4	71	93	58	267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u>1,287</u>	<u>1,153</u>	<u>97</u>	<u>2,334</u>	<u>10,661</u>	<u>3,020</u>	<u>18,552</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 設備	運輸 設備	租賃 改良物	辦公 設備	其他 設備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	1,109	49	1,781	6,463	2,379	11,781
增 添	-	-	4	9	284	903	81	1,281
處 分	-	-	-	-	-	(84)	-	(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9)	(1)	(4)	(13)	(12)	(39)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	1,104	57	2,061	7,269	2,448	12,939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1月1日	\$ -	-	120	68	2,077	6,485	588	9,338
民國111年3月31日	\$ 270,496	26,868	125	61	1,834	7,360	544	307,288
民國110年3月31日	\$ -	-	128	95	2,908	7,614	731	11,476
民國110年1月1日	\$ -	-	133	104	3,205	8,253	651	12,346

(八)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帳面價值：	
民國111年3月31日	\$ <u>10,628</u>
民國110年3月31日	\$ <u>18,457</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增添、減損之提列及迴轉之情形，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明細如下：

	自有資產		總 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496)	(28,155)	(298,651)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即期末餘額)	\$ 270,496	28,155	298,651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1,059	1,059
移轉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59)	(1,059)
民國111年3月31日餘額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51	151
增 添	-	227	227
民國110年3月31日餘額	\$ -	378	378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自有資產		總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民國111年3月31日	\$ -	-	-
民國110年1月1日	\$ 270,496	28,004	298,500
民國110年3月31日	\$ 270,496	27,777	298,273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將辦公室遷址至內湖區行忠路，該土地及辦公室原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因使用用途自出租轉供自用，故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七)。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與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揭露資訊無重大差異。

(十)應付短期票券

	111.3.31	110.12.31	110.3.31
應付商業本票	\$ 609,030	558,953	439,262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668,189千元及438,745千元，利率分別為1.10%~1.330%及1.35%~1.42%，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至六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六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618,112千元及438,493千元。

合併公司未有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1,023,957	1,038,960	480,121
擔保銀行借款	639,157	356,545	166,936
	\$ 1,663,114	1,395,505	647,057
尚未使用額度	\$ 2,415,426	1,977,726	1,256,846
利率區間	1.00%~2.30%	0.85%~1.91%	0.9%~1.49%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新增金額分別為1,961,996千元及826,430千元，利率分別為1.00%~2.30%及0.90%~1.49%，到期日分別為民國一一一年四月至九月及民國一一〇年四月至九月；償還之金額分別為1,708,372千元及809,181千元。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擔保銀行借款	\$ 223,125	226,100	235,02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900)</u>	<u>(11,900)</u>	<u>(11,900)</u>
	<u>\$ 211,225</u>	<u>214,200</u>	<u>223,1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u>	<u>-</u>	<u>-</u>
利率區間(%)	<u>1.1%</u>	<u>1.1%</u>	<u>1.1%</u>

1.借款之發行及償還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於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均無重大發行、再買回或償還之情形，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二十)，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十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二)。

2.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流動	<u>\$ 5,221</u>	<u>8,075</u>	<u>15,870</u>
非流動	<u>\$ 5,878</u>	<u>6,113</u>	<u>3,819</u>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170</u>	<u>262</u>
短期租賃費用	<u>\$ 845</u>	<u>399</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538</u>	<u>5,416</u>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員工宿舍，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五年，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因前一年度報導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合併公司採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合併公司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101</u>	<u>103</u>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營業費用	\$ <u>3,336</u>	<u>3,201</u>

(十五)所得稅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所得稅	\$ <u>37,952</u>	<u>16,663</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資本及其他權益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

1.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每股面額10元，股本增加計250,000千元，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尚未辦妥完竣。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十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		109年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股票	\$ -	-	1.00	125,114
現金	2.00	<u>275,251</u>	-	<u>-</u>
合計		<u>\$ 275,251</u>		<u>125,114</u>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37,438</u>	<u>65,2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137,625</u>	<u>137,62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0</u>	<u>0.47</u>

2.稀釋每股盈餘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137,438</u>	<u>65,29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7,625	137,625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28	1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137,653</u>	<u>137,643</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0</u>	<u>0.47</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 灣	\$ 315,826	130,082
中 國	4,861,669	3,965,694
其 他	<u>6,615</u>	<u>-</u>
	<u>\$ 5,184,110</u>	<u>4,095,776</u>
主要產品/服務線：		
數位通訊應用方案與元件	\$ 4,326,772	3,605,212
儲存裝置應用方案與元件	805,711	482,323
類比電子元件	<u>51,627</u>	<u>8,241</u>
	<u>\$ 5,184,110</u>	<u>4,095,776</u>

2.合約餘額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收票據	\$ 128,414	122,198	150,790
應收帳款	4,231,204	3,773,918	3,225,5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128	38,026	1,398
減：備抵損失	<u>(54,737)</u>	<u>(58,490)</u>	<u>(105,885)</u>
合 計	<u>\$ 4,344,009</u>	<u>3,875,652</u>	<u>3,271,87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2%為董監酬勞。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200千元及90千元，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3,500千元及1,6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區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600千元及260千元，董監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8,000千元及5,000千元，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利息收入	\$ <u>201</u>	\$ <u>222</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租金收入	\$ -	1,939
其 他	<u>1,109</u>	<u>1,275</u>
	<u>\$ 1,109</u>	<u>\$ 3,214</u>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外幣兌換利益	\$ <u>18,519</u>	\$ <u>8,158</u>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7,613)	(3,851)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u>(170)</u>	<u>(262)</u>
	<u>\$ (7,783)</u>	<u>\$ (4,113)</u>

(廿一)金融工具

除下列所述外，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一)。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1.3.31			110.12.31			110.3.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34,477	28.625	6,711,904	217,650	27.68	6,024,552	185,568	28.535	5,295,183
人民幣	1,375	4.506	6,196	1,199	4.344	5,208	607	4.344	2,63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97,865	28.625	5,663,886	175,992	27.68	4,871,459	153,117	28.535	4,369,194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人民幣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52,711千元及46,43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由於合併公司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外幣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8,519千元及8,158千元。

2.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1.3.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公開 報價權益工具	\$ -	-	-	-	-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如下：

	111.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1.3.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558,953	50,077	-	-	609,030
短期借款	1,395,505	253,624	-	13,985	1,663,114
長期借款	226,100	(2,975)	-	-	223,125
租賃負債	14,188	(3,523)	-	434	11,09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2,194,746</u>	<u>297,203</u>	<u>-</u>	<u>14,419</u>	<u>2,506,368</u>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3.31
			租約修改	匯率變動	
應付短期票券	\$ 439,010	252	-	-	439,262
短期借款	629,487	17,249	-	321	647,057
長期借款	238,000	(2,975)	-	-	235,025
租賃負債	20,726	(4,755)	3,814	(96)	19,689
來自籌資活動之 負債總額	<u>\$ 1,327,223</u>	<u>9,771</u>	<u>3,814</u>	<u>225</u>	<u>1,341,03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弘威電子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弘威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精聯電子)	合併公司之採權益法投資公司
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Realtek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合肥沛睿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沛睿微電子)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炬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炬力香港)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109	1,339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0,134	-
	<u>\$ 12,243</u>	<u>1,339</u>

合併公司銷售予關係企業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受擔保品，且經評估無需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u>111年1月至3月</u>	<u>110年1月至3月</u>
其他關係人-瑞昱	\$ 2,764,571	2,316,863
其他關係人-Realtek Singapore	1,515,916	1,006,838
其他關係人-沛睿微電子	61,713	163,609
其他關係人-炬力香港	-	8,158
	<u>\$ 4,342,200</u>	<u>3,495,46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則與非關係人無顯著差異。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	-	7,559
應收關係人款項	其他關係人	39,128	38,026	1,398
		<u>\$ 39,128</u>	<u>38,026</u>	<u>8,95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係合併公司評估對弘威公司之款項未來已無收回可能，故於民國一一〇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將其全數提列減損7,421千元後將其沖銷。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u>帳列項目</u>	<u>關係人類別</u>	<u>111.3.31</u>	<u>110.12.31</u>	<u>110.3.31</u>
應付關係人款項	瑞昱	\$ 1,988,483	1,595,934	1,820,117
應付關係人款項	Realtek Singapore	986,786	1,227,001	761,567
應付關係人款項	沛睿微電子	2,554	-	96,715
應付關係人款項	炬力香港	-	-	8,189
		<u>\$ 2,977,823</u>	<u>2,822,935</u>	<u>2,686,588</u>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參與精聯電子之現金增資，以200,739千元取得9,559千股，詳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六)。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短期員工福利	\$ 14,562	11,865
退職後福利	89	88
	\$ 14,651	11,953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1.3.31	110.12.31	110.3.31
定期存款(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銀行借款額度	\$ 216,188	209,349	190,430
應收帳款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及擔保借款	118,419	128,305	178,62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銀行借款	297,364	-	-
投資性不動產	長期銀行借款	-	297,592	298,273
		\$ 631,971	635,246	667,33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由銀行向供應商提供進貨履約保證：

	111.3.31	110.12.31	110.3.31
進貨履約保證	\$ 281,750	384,208	262,726

(二) 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11.3.31	110.12.31	110.3.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 2,612,107	2,559,694	2,434,185

(三) 合併公司由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應繳稅費：

	111.3.31	110.12.31	110.3.31
銀行保證之進口貨物稅費	\$ 4,000	7,000	3,000

(四) 合併公司為向廠商購買貨物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金額，截至民國一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1,160,065千元、1,160,065千元及991,040千元。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1年1月至3月			110年1月至3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7,310	47,310	-	46,362	46,362
勞健保費用	-	3,280	3,280	-	2,567	2,567
退休金費用	-	3,437	3,437	-	3,304	3,30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501	1,501	-	2,239	2,239
折舊費用	-	4,848	4,848	-	6,190	6,190

(二)其他

應收帳款保全訴訟：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因上海海容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海容公司)之貨款逾期，本公司向上海法院聲請民事訴訟，惟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上海法院不受理並將訴狀退回，本公司於同年七月向深圳公安局，針對上海海容公司大股東提起刑事訴訟，惟於同年九月，因深圳公安局通知不立案，本公司另向深圳法院針對上海海容公司提起民事訴訟，經法院同意受理，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進行開庭。法院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上海海容公司須支付本公司5,804千元(美金187千元)，截至報告日止已收回5,592千元。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五年針對該筆貨款全數提列減損損失計28,272千元(港幣7,285千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1)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弘憶(上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	2,074,904	90,120 (RMB20,000*4.506)	90,120 (RMB20,000*4.506)	-	-	2,074,904	Y	-	Y

註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昱	本公司之董事長係該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進貨	2,764,571	52.73%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1,988,483)	(59.23)%	-
本公司	Realtek Singapore	係瑞昱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之孫公司	進貨	1,515,916	28.91%	月結45天	未向其他廠商進貨	無重大差異	(986,786)	(29.39)%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弘憶公司	宏達富通	1	業務諮詢費	19,365	每月支付	0.37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銷貨收入	94,786	依約定成本加成	1.83 %
0	弘憶公司	弘憶上海	1	應收帳款	91,544	月結60天	1.12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弘憶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G.M.I. Technology (BVI) Lt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556,991	556,991	18,277	100.00 %	65,266	(1,962)	(1,962)	註
弘憶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瑞雲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15,484	15,484	1,548	34.21 %	14,099	1	-	
弘憶國際股份有 限公司	精聯電子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產品 銷售	200,739	200,739	9,559	12.73 %	216,713	24,170	3,069	
G.M.I. Technology (BVI) Ltd.	永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及 控股投資	151,141	151,141	34,149	100.00 %	65,194	(1,962)	(1,962)	註
G.M.I. Technology (BVI) Ltd.	HARKEN INVESTMENT S LIMITED	British Virgin Island	投資控股 公司	393,484	393,484	13,169	100.00 %	68	-	-	註
HARKEN INVESTMENTS LIMITED	弘威電子有限 公司	香港	電子零組 件買賣	393,236	393,236	102,000	51.00 %	-	-	-	

註：該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 式(註1)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弘憶(上海) 國際貿易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68,382	(二)	48,708	-	48,708 (註2)	(3,455)	100.00 %	(3,455)	43,896	-	
弘憶永達電 子(深圳)有 限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及業務行銷 諮詢服務	34,576	(二)	-	-	- (註2)	(32)	100.00 %	(32)	613	-	
深圳宏達富 通電子有限 公司	電子零組件買 賣	65,445	(二)	44,660	-	44,660 (註2)	1,563	100.00 %	1,563	20,108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實收資本額與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差異係永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直接投資。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93,368	629,123	1,244,942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德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619,698	27.33 %
德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1,421,420	8.29 %
桃德股份有限公司		8,014,263	5.82 %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之普通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銷售各項電子設備及零組件之買賣，尚無重要產業部分之劃分，因此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認為合併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該營運部門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